

党史博采

主管/主办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北省中共党史学会

编辑出版

《党史博采》杂志社

本刊顾问

石仲泉 张静如 杨泽江 杨凤城

宋毅军 郭德宏 黄修荣

《党史博采》杂志社编委会

主任编委 张福建

副主任编委 赵胜军 宋学民 姚建敏

编委 王文正 王建平 王德政

刘胜祥 刘德峰 李丙申

李桂梅 何立海 张星茂

高卫燕 韩志宽

社长 张占军

总编 项东民

副社长 杨杰

责任编辑 王占军 霍红梅

美术编辑 梅子

协办单位

中共迁安市委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孟庆云哮喘病医学研究院

兴隆县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刊特稿

对黄炎培周期率的再认识 / 朱相远 4

专题研究

当代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指南

——论习近平全面深化改革思想

/ 丁德良 李娟 章临婧 6

论“三严三实”的提出及其重大理论创新意义

/ 潘 鈺 9

浅析八七会议的著名论断

——从“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看中国和平崛起 / 马 超 12

人物研究

建国初毛泽东过渡思想变化的原因分析

/ 鞠 华 13

毛泽东关于党的学习思想对当代的启示

/ 张景茂 15

周恩来生态文明建设方略

对共同体思想的深化与实践

/ 刘沛妤 17

业务探讨

试析口述史研究在革命纪念馆工作中的功用

——以连云港市革命纪念馆老革命影像资料抢救工程为例

/ 李震宇 19

史实考证

高敬亭错案研究综述

/ 沈利成 20

党政干部论坛

努力践行“三严三实”争做国企基层好干部

/ 白瑞生 23

党员干部必须严格坚守个人干净的从政底线

/ 王 蕙 25

高校干部培训模式创新研究

——以安徽师范大学为例

/ 黄友生 27

秦皇岛市旅游资源文化内涵发掘和城市品牌塑造

/ 姚 兰 张 宇 于晓川 于淑红 28

农业创新发展的路径及对策研究

/ 王 涛 30

党建研究

新时期“严以修身”目标驱动下的基层党建新思考

/ 林克进 31

“以德治党”推进高校党建探析	/ 刘颖杰	33
探讨网络时代下党建工作的思路	/ 刘 霞	34
高职院校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现状调查研究	/ 雷燕平	36
基于互联网背景的党建信息化建设探究	/ 王久龙	37
创新高校大学生入党过程教育的实践模式 ——以广州商学院为例	/ 王馨婕	39
新时期国有企业如何建立和完善党建考评机制	/ 赖平球	41

理论园地

解读异化的四种表现形式	/ 张 晶	42
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时代意义	/ 张 艺	44

百家论坛

试分析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性与着力点	/ 徐 玮	45
提升我国公众参与反腐倡廉的积极性	/ 童华伟	46
彰显司法体制改革新活力 ——关于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初探	/ 刘方辰	47

工作研究

以文体活动为载体 促进企业医院和谐发展 ——中国水电十三局医院工会开展文体活动的做法和体会	/ 牛 漪	51
--	-------	----

教育研究

高职院校大学生廉洁文化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研究与实践 ——以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 廖海 华驰	54
中美大学生创业教育比较研究	/ 黄继平	56
网络舆情视阈下的高校依法治校实现途径探析	/ 季鹏 姜辉	59

调查报告

依托城市化在蜕变和发展中不断走向繁荣 ——对石家庄市南焦村和南栗村 居民文化娱乐生活状况的调查	/ 卢晓雨	61
---	-------	----

一编室 (纪实)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
 邮政编码: 050071
 电 话: 0311-87041637
 电子邮箱: dsbc_163@163.com

二编室 (理论)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
 邮政编码: 050071
 电 话: 0311-86930384
 电子邮箱: dsbc_b@163.com
 发 行 部: 0311-87817805

广告事业发展部

电 话: 0311-86930384
 指定收款单位: 石家庄博贤广告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街支行
 账 号: 01731100000481

发 行: 本刊发行部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frac{\text{ISSN } 1006-8031}{\text{CN13-1117/D}}$

印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印中心

网址: <http://www.dsbczss.cn>

定价: 7.50元

本刊声明

- 1、本刊整体版权属《党史博采》杂志社所有, 并已许可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全文收录。作者在本刊发表文章的行为视为同意本刊被收录。凡转载、选编、摘编本刊作品, 请注明出处, 寄赠样刊并按规定支付稿酬。
- 2、除作者另有注明外, 本刊可根据需要对任何来稿进行文字性增删修改。
- 3、来稿要求事实清楚, 数据准确, 文责自负。
- 4、凡来稿有抄袭、剽窃及其他侵权行为的, 一经发现, 本刊将予以曝光。
- 5、读者如发现印有印装质量或丢失等问题, 请直接同本刊发行部联系。

法律顾问: 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 赵立锁